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4	生产经营	其他（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将实施风险警示）	是
5	其他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失信执行人

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 行人/失信 惩戒对象	与公司的 关系	失信情况
陈斌	实际控制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人	<p>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0115民初14095号 立案时间：2021年6月24日 案号：(2021)沪0115执172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0117民初3556号 立案时间：2020年8月14日 案号：(2020)沪0117执647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p>中实投 (上海) 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p>	<p>挂牌公司</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0115民初14095号 立案时间：2021年6月24日 案号：(2021)沪0115执172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支付申请人4,100,000元</p>
<p>上海建抒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p>	<p>控股股东</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7民初10241号 立案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案号：(2020)沪0117执恢37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p>

		<p>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7民初10241号</p> <p>立案时间：2019年10月11日</p> <p>案号：(2019)沪0117执5841号</p> <p>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p> <p>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	--	---

##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新增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新成立子公司湖北宏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00%，湖北宏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 (2) 2024年下半年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抵消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中实能源发生债权债务抵消155,528,997.75元。

### (3) 2024年新增关联借款

2024年度公司因经营向实际控制人陈斌发生借款5,122,792.00元，以上借款不收取利息。

前述新增事项未经公司事前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3、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实能源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227,153.7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5,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4、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将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

《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

“（一）债权债务抵销

中实能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债权债务抵消 155,528,997.75 元。我们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往来款余额无法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实能源公司应收浙江玖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446,476.18 元、应付江苏泽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市泽长石油有限公司）9,920,361.35 元。由于获取的审计证据不适当，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往来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期初余额

中实能源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确认存在较多跨期情形，且上述二、（二）事项在报告期初即存在，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期比较数据的影响。”

审计机构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包括：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中实能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被税务主管部门定性为疑似风险纳税人，无法正常开具发票，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中实能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20,182.29 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4,345.1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实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可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

公司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 5、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报告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仍存在相关诉讼情况与诉讼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代持纠纷事项的说明公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债权债务抵消和关联借款事项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存在财务及内部治理等风险。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九条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密切关注股权纠纷事项的进展，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解决。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积极督促公司及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督导公司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30日